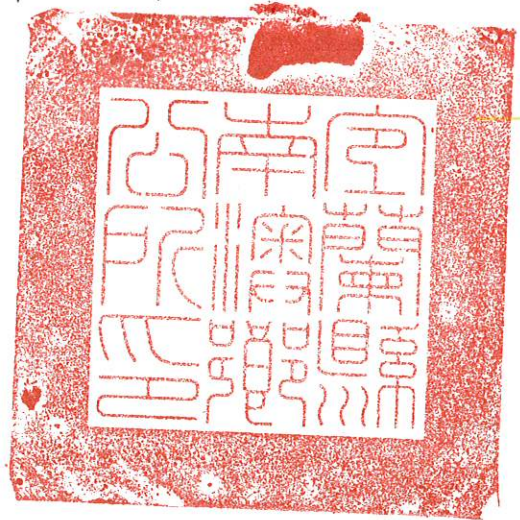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鄉清字第1140008221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公告本鄉「指定清除地區」範圍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、第5條及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
第1項第4款第1目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、第5條、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
- 三、修正本鄉「指定清除地區」範圍包括本鄉7個村行政區內(含水利用地)，皆為本鄉指定清除地區。
- 四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鄉長 李勝雄